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938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被告 陳明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三萬九千七百六十元，及其中新臺幣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四元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844元及其中11,554元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等語；後來於同年2月9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9,760元及其中11,554元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等情，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9頁及第8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上開規定，即應准許。
- 二、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01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緣安信信用卡公司於95年11月13日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
05 份有限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又於98年6月1日與永
06 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為
07 消滅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承受永
08 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之信用卡契約債權，合先敘
09 明。

10 (二)被告於93年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並經核准，依約被告
11 得持卡為簽帳消費、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
12 代償專案。惟被告於99年9月2日繳付6,000元後，迄今均未
13 付款，仍積欠本金11,554元，經催討後仍置之不理，依兩造
14 所簽立之信用卡契約第10條及第15條，應以循環利息計息並
15 加收違約金。為此，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6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經查，上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原告已有提出經濟部95年9
20 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50129870號函、行政院98年3月27日金
21 管銀(六)字第09700529720號函、信用卡申請書、原告信用
22 卡消費繳款資料明細及帳務明細、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計算
23 書各1份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至第53頁），經本院確認
24 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25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故堪認原告之主張事實為
26 真實。

27 四、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
29 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0 之20，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五、末查，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
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被告負擔1,500元，及自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王春森